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 一、目的及范围

目的：为提高学校来华留学教育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国际学生层次结构，促进国际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学风，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发挥奖学金的优秀引领作用，促进来华留学教育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云南工商学院招收的国际学生奖学金申领工作。

# 二、原则及术语

**（一）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 42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情况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择优奖励原则：**评审遵循择优奖励、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公平公正原则：**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正的评选过程，确保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公正对待每一位参评者。

**（二）术语**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以下简称“国际学生奖学金”）**包括：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和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奖学金 （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币种均为人民币。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评审会的组织实施工作，专家评审会于每年初组织召开，在完成名额分配工作后，由云南省教育厅将分配结果通知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学校，各校按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校长奖学金：**是指云南工商学院针对品学兼优的国际留学生（学历生）设立的校级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资助方式分为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资助年限为1—4年，具体年限根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申请条件来确定，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学金等级** | **申请条件** | **学费** | **住宿费** | **时间** | **备注** |
| 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奖学金一等奖 | 持有HSK5级证书 | √全额 | √全额 | 获取证书当年及以后 | 中文授课 |
| 二等奖 | 持有HSK4级证书 | √全额 | √全额 | 获取证书当年 | 中文授课 |
| 三等奖 | 班级成绩排名前3% | √半额 | √全额 | 每学年 |  |
| 四等奖 | 班级成绩排名前4%—6% | √半额 | √半额 | 每学年 |  |
| 五等奖 | 班级成绩排名前7%—9% | √半额 |  | 每学年 |  |

# 三、职责

**（一）文法学院**

负责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及评审工作。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协同教务处出具参评奖学金学生的成绩情况，并为文法学院提供学生成绩单作为评审依据。

# 四、制度内容

**（一）总则**

1.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给予相应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的国际学生范围和标准，根据当年政府下发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本制度内容主要对校长奖学金进行说明。

**（二） 奖励对象与内容**

1.校长奖学金面向申请来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或没有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且已经在校学习的优秀自费国际学生。

2.校长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资助方式分为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资助年限为1—4年，具体年限根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申请条件及标准来确定。

**（三）发放办法**

1.校长奖学金以减免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的方式进行发放，文法学院会根据学生所获校长奖学金的不同等级情况，直接在学生需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金额中进行减免扣除，学生只需缴纳余下费用即可。

2.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自休学、退学或结业之日起停发。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按时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时间超过两周的，奖学金即刻起停发；违反校规校纪，即刻起停发；因自身原因需要休学的，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奖学金资格最长保留一年。

3.校长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超出学校教学计划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在校学习期间的就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校外住宿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休学、退学、毕业（结业）的国际学生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对于因兵役休学的，需在休学前后分别提供兵役证明，否则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四）评审内容**

1.校长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必须参加年度评审，如实填写《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校长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并按照文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2.年度评审内容及标准

（1）学业进展。本学年考试、考核及学习情况良好，无挂科。

（2）学习态度。保证上课出勤率，以及学生应出席的其他活动的出勤率。

（3）行为表现。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自觉参加班会，按时完成注册及签证办理。主动配合学校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努力为学校做出贡献。

3.年度评审结果

（1）合格：符合年度评审各项内容要求，下一学年即获得校长奖学金资助。

（2）不合格：未达到评审标准的一项或几项，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中止奖学金资格：

a.多门次考试不及格，得到学业警示；

b.经常性出现旷课、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班会、注册，未经请假无故离校、签证过期等行为现象；

c.出现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或经文法学院学生发展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a.因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

b.本学年所修课程未达到规定学分；

c.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d.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4.根据校长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决定资助内容和条件

（１）年度评审不合格的，中止或取消校长奖学金资格。被中止或取消资助的，一般自年度评审结束后下一个月起交住宿费，自下一学期开始缴纳学费。

（２）中止奖学金周期至少为一年，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并依据在校自费学历生申请奖学金的标准进行评判是否恢复。被取消奖学金资助的，其奖学金资格不再恢复。

5.原则上每学年在校生新增奖学金人数不超过中止和取消奖学金人数。

6.文法学院应当将校长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通知国际学生，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的，可以在接到或应当接到评审决定10日内向文法学院学生发展中心提起申诉。逾期无异议的，视为接受决定。

**（五）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

1. 校长奖学金申请条件

(1) 新生申请，依据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实施，且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5岁。文法学院以校长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为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择优确定奖学金资格。

（2）在校自费学历生申请，需在奖学金年度评审阶段提出，文法学院学生将在综合表现优秀且满足校长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中择优录取。

校长奖学金实行综合评审制度，包括年度评审和动态评审。年度评审一般在每年4月至5月进行，评审对象为下一学年申请继续受到资助的国际学生、申请在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国际学生、在校自费学习并申请下一学年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动态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评审对象为所有正在接受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

2.校长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国际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向文法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文法学院组织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考察申请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的综合情况，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3）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公示期间，如对获奖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

（4）公示期满后，获奖国际学生名单由文法学院公布，并将结果通知获奖学生本人。

**（六）其他要求**

1.校长奖学金动态评审由文法学院根据国际学生日常表现或违纪情况随时组织，依据校长奖学金年度评审内容及标准，给予学生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等处理结果。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校长奖学金：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

（2）受到校纪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的；

（3）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的；

（4）没有按时注册、缴纳学费或办理签证居留手续的；

（5）没有按规定购买保险的；

（6）有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

2.自奖学金评定后至发放前，如发现获奖人有违纪违规情况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获得的奖学金。